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93號

原告 林月合
訴訟代理人 甯維翰律師
被告 吳如雅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171至173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203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民國113年10月9日至113年10月14日期間，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社群體即臉書「黑特帝大」粉絲專頁（下稱臉書）、DCARD感情版（下稱DCARD）等處，各發表如附表「內容」欄所示言論（下稱系爭言論），指摘原告與已婚男性有逾越通朋友之曖昧互動、態度囂張、飢餓太久吃相難看及婚外情等不實內容。

（二）被告上開故意行為侵害原告名譽權，致原告受有精神痛苦，原告得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後段

01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損害新臺幣（下同）20萬元，命
02 被告履行聲明第二項之行為，以回復原告名譽，命被告履行
03 聲明第三項之事，以防止侵害。

04 (三)爰聲明：

- 05 1. 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07 2. 被告應連續5日於DCARD感情版刊登如附件所示之「澄清啟
08 事」。
- 09 3. 被告不得再發表或散佈如附表「內容」欄所示全部或一部之
10 言論。
- 11 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答辯：

13 (一)原告於113年期間多次與訴外人即被告配偶楊民有工作業務
14 無關之訊息往來，原告與楊民之互動方式已造成被告困擾。
15 被告曾要求原告道歉，但原告道歉態度隨便，被告認原告道
16 歉並無實質意義，僅能以匿名創作之方式抒發，且為避免侵
17 犯個人隱私，被告已將個資相關內容進行改造或隱蔽，所以
18 被告言論與原告名譽並無關聯，原告不能濫用法律干涉被告
19 創作自由等語。

20 (二)並聲明：

- 21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22 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25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26 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28 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而不法侵害他人
29 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
30 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31 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

01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
02 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03 決要旨參照）。次按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人格權受侵
04 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
05 止之。」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
06 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而「所謂適當之處分，係指該
07 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
08 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706號判決意旨可參。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侵害其名譽權，致受有非財產損害，得請
10 求被告賠償20萬元，請求命被告履行聲明第二、三項之行為
11 等語(本院卷第13、182頁)，被告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本
12 院卷第177頁)。經查，

- 13 1. 原告主張被告在臉書及DCARD等媒體發文等語，已提出相關
14 網頁列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39至149頁)，被告亦不否認有
15 創作系爭言論之行為(本院卷第177頁)，堪認被告有故意發
16 表系爭言論之事實。
- 17 2. 原告主張系爭言論不法侵害名譽部分，被告雖辯稱已將有關
18 個資改造或隱蔽，未妨害原告名譽，且原告確有如原證7所
19 示行為，亦不能干涉被告創作自由等語。惟觀諸被告各篇言
20 論均有「逾越普通朋友關係」、「既然自己覺得這麼站得住
21 腳就幫你宣傳一下好了」、「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
22 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等指責之詞，且依時序
23 觀察單篇所指人物，初由「台大地○系XX名教授研究室XX河
24 同學」，變為更明確、可特定之「台大地質系無一名教授研
25 究室林小河同學」、「這兩位都是頂大博士生(略)總結一
26 下台大地○系XX名教授研究室XX河同學」「台大博士生林同
27 學」等內容，同音影射原告及有關教授姓名，指述原告學籍
28 為博士、所在單位為研究室、有關教授為「地○系」，並均
29 指摘原告「逾越普通朋友關係」，甚至指述「侵犯配偶
30 權」，衡諸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堪使不特定人識別原告身
31 分並認原告曾逾越普通朋友關係即侵害他人配偶權之民事不

01 法行為，致生貶損原告名譽之結果。此外，被告就原證7亦
02 無舉證證明原告何項言詞堪認其與已婚男性有交往至男女朋
03 友或逾此情形之事實，則被告辯稱其言論內容不能與原告產
04 生關連、不影響原告名譽、只是抒發之創作等語，難認可
05 取，應認被告所為確有不法侵害原告名譽之結果。是原告請
06 求被告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合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7 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3. 本院審酌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名譽之加害行為態樣為16篇網路
09 文章，期間為密接之5日，造成他人誤認原告有婚外情之影
10 響，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詳本院卷第181、199頁)，
11 原告碩士畢業、曾任軟體工程師、博士班就讀，被告碩士畢
12 業、辭職休養等兩造學經歷及社會地位，兩造所陳財產收入
13 情形(詳卷及外放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及其他
14 各種情形，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上損害賠償5萬元為允
15 當，應予許可；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能許可。

16 (三)至於原告求命被告刊登狀附件所示之「澄清啟事」以回復名
17 譽、求命被告禁止再發表言論以防止侵害部分(本院卷第1
18 9、203頁)，查原告所擬啟示內容並無自己姓名，如依原告
19 聲明方式再刊予不特定人觀注，必使無關網友再次搜尋相關
20 事件，重行將原告與侵害言論內容相連結，無法避免原告名
21 譽再受損害之可能，依上揭說明，原告刊登啟事之請求，洵
22 非適當之回復處分，且無必要，尚難准許。次查，被告於時
23 間密集5日期間發表系爭言論後，即無其他反復續行之相同
24 言論，原告亦自認有部分內容已刪除(本院卷第21頁)，此外
25 即無其他侵害作為，尚難認被告有再侵害原告名譽之虞，原
26 告求命被告履行聲明第三項，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給付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
04 求，並無確定期限，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5日送達被
05 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71至17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6 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亦屬有理，應予許可。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9 付5萬元，及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0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範圍
1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
13 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
15 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
16 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
17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
18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去依據，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
20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21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宇美璇

30 附件，「澄清啟事」(即起訴狀附件2，本院卷第17、203頁)：

聲明人前於Dcard感情版貼文指稱臺大博士生林同學與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之曖昧訊息與互動。前開言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393號民事判決認定確屬不實。為回復林同學之名譽，聲明人特此澄清，期恢復公眾之正確認知。

聲明人：吳如雅

附表，系爭言論內容：

編號	發表時間	發表平台	內容	出處
1	113年10月9日16時03分許	臉書	台大地○系xx名教授研究室xx河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之曖昧訊息和互動達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情形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出沒地點：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念博士念到侵犯配偶權，搖頭。不過也表示人家空虛寂寞，歡迎大家踴躍追求。	本院卷第39頁
2	113年10月9日17時32分許	DCARD	台大地質系無一名教授研究室林小河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之曖昧訊息和互動達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情形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出沒地點是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本院卷第43-45頁
3	113年10月9日19時02分許	DCARD	台大地質系無一名教授研究室林小河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之曖昧訊息和互動達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情形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出沒地點是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也可憐這個人，應該是飢餓太久了所以吃相才這麼難看。	本院卷第51-53頁
4	113年10月	DCARD	台大地○系○○名教授研究室○○河同學，跟	本院卷

	10日02時11分許		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之曖昧訊息和互動達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情形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出沒地點是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也可憐這個人，應該是飢餓太久了所以吃相才這麼難看。	第 59-61 頁
5			要求他好好道歉也是一副隨便的態度，既然自己覺得這麼站得住腳就幫你宣傳一下好了。台大地質系無一名教授研究室林小河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之曖昧訊息和互動達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情形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出沒地點為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本院卷第 99、103 頁
6	113年10月12日02時11分許	DCARD	要求他好好道歉也是一副隨便的態度，既然自己覺得這麼站得住腳就幫你宣傳一下好了。台大地○系○○名教授研究室○○河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之曖昧訊息和互動達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情形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出沒地點為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本院卷第 105、107 頁
7	113年10月12日02時19分許	DCARD	補充一個細節，這兩位都是頂大博士生 總結一下 台大地○系XX名教授研究室XX河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之曖昧訊息和互動達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情形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出沒地點：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本院卷第 135、149 頁
8	113年10月12日15時55分許	DCARD	要求他好好道歉也是一副隨便的態度，既然自己覺得這麼站得住腳就幫你宣傳一下好了。台大博士生林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之曖	本院卷第 111、115 頁

			昧訊息和互動達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情形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	
9	113年10月 12日15時5 7分許	DCARD	台大博士生林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之曖昧訊息和互動達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情形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 也可憐這個人，應該是飢餓太久了所以吃相才這麼難看。	本院卷 第67、 71頁
10	113年10月 12日17時1 3分許	臉書	台大博士生林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之訊息和互動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	本院卷 第41頁
11	113年10月 13日21時5 9分許	DCARD	台大博士生林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之訊息和互動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 也可憐這個人，應該是飢餓太久了所以吃相才這麼難看。	本院卷 第75、 77頁
12			要求他好好道歉也是一副隨便的態度，既然自己覺得這麼站得住腳就幫你宣傳一下好了。台大博士生林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之曖昧訊息和互動達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情形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	本院卷 第11 7、121 頁
13	113年10月 14日01時4	DCARD	台大博士生林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之訊息和互動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	本院卷 第83、

	9分許		同意離婚之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 也可憐這個人，應該是飢餓太久了所以吃相才這麼難看。	87頁
14	113年10月14日01時50分許	DCARD	要求他好好道歉也是一副隨便的態度，既然自己覺得這麼站得住腳就幫你宣傳一下好了。台大博士生林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之曖昧訊息和互動達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情形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	本院卷第123、127頁
15	113年10月14日11時33分許	DCARD	要求他好好道歉也是一副隨便的態度，既然自己覺得這麼站得住腳就幫你宣傳一下好了。台大博士生林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之曖昧訊息和互動達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情形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	本院卷第9、133頁
16	113年10月14日11時34分許	DCARD	台大博士生林同學，跟已婚男性有逾越普通朋友關係之曖昧訊息和互動達數個月，且在已知其配偶尚未同意離婚之情形下有意行為，並且態度囂張跋扈，在配偶要求妥善道歉後拒絕配合，在此呼籲社會大眾若不幸需要跟此人有任何接觸，務必小心留意。 也可憐這個人，應該是飢餓太久了所以吃相才這麼難看。	本院卷第91、95頁